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美成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丁世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9)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2日